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音樂教學成果發表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- (二) 學務處 103 學年度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結合藝文領域課程，展現聽覺藝術學習成果。
- (二) 培養學童音樂欣賞、樂器演奏及相關展演能力。
- (三) 提供學童表演機會，學習及累積發表經驗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四、六年級學生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組別	項 目	備 註
團體組	以班級為單位，全班學生參加為原則，每班至少表演一至兩首樂曲、歌曲或舞蹈，以能展現班級特色及學習成果為佳。	以四、六年級聽覺藝術教學成果展演為主。
個人組	以每班原則上推派三組，每組時間以三~五分鐘為限。	以樂器演奏為主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104 年 5 月 7 日(四)

- (一) 六年級：104 年 5 月 7 日(四)第 1、2 節
- (二) 四年級：104 年 5 月 7 日(四)第 3、4 節

六、表演地點：活動中心 2 樓。

七、工作分配：

- (一) 活動設計擬定、聯繫、節目單設計、訓練主持人、申請獎品及經費核銷：李泰霖。
- (二) 場地美工布置：王漢瑜、梁文馨、施翔禮。
- (三) 音響、節目單印刷及場地佈置：總務處。
- (四) 座位編排：李泰霖、各班導師、總務處及事務人員。
- (五) 活動支援：學務處各組，由生教組分配協調。
- (六) 表演訓練：音樂教師與導師。
- (七) 拍照攝影：資訊組、蔡宜穎。
- (八) 上傳照片及影音檔：資訊組兼系管師。
- (九) 招待報到(音發會當日)：蔡宜穎。

八、工作進度：

- (一) 104.04.13 完成實施計畫。
- (二) 104.04.14 發下四、六年級班級報名表。
- (三) 104.04.17 收回班級報名表及個別報名表。
- (四) 104.04.30 完成節目單、各班依音樂課及音樂老師安排使用活動中心。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音樂教學發表會表演節目報名表

組別	班級	節目名稱	
團體組		1.	
		2.	
需配合器材		指導老師	

組別	姓名	節目名稱
個人組	1.	
	2.	
	3.	
需配合器材	1.	
	2.	
	3.	

◎請於 4/27(一)16:00 前將填寫完畢的報名表擲回生教組彙整，謝謝您的配合。

生教組敬啟 104.4.14

備註：1.請導師協助維持各班秩序。

2.依照節目單，前一個節目上臺時，下一個表演單位請到後場準備。

3.為維持節目的緊湊，前一個表演單位下臺時，請立即上臺。

4.表演服裝請各表演單位自行決定。

5.請於音樂發表活動前 10 分鐘帶至活動中心 2 樓就座完畢。

6.請填寫班級表演節目調查表，填寫完畢後請沿虛線撕下，並於 4 月 27 日前擲回生教組彙整以利節目編排。